
ZHENG FU CAI GOU

徐汇区教育局位育初级中学等学校巡考系统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徐采中招 2023-078

招标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三年六月

总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徐汇区教育局位育初级中学等学校巡考系统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徐汇区教育局位育初级中学等学校巡考系统政府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徐采中招 2023-078）

3、预算编号：0423-02356

4、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本项目要求完成徐汇区教育局位育初级中学等学校巡考系统建设，具体包括网上巡查系统、无线屏蔽系统、身份验证系统、视频会议指挥系统、大屏显示系统等。投标供应商应投报以上所有采购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范围包括：上述采购内容所涉及的系统设计、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到位、系统集成、调试、验收合格、培训及保修等。

5、服务地址：徐汇区教育局指定地点。

6、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3-06-16**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06-27**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采购文件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3-7-7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3-7-7 9: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注意事项：

(1)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3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0 点整前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统一解答。采购中心将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7 点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

(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650000 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徐汇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漕溪北路 336 号

地址：南宁路 969 号

邮编：200030

邮编：200235

联系人：金祺萱

联系人：曾妮

电话：64272152

电话：24092222*258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系统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1.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2.2 “采购人”指徐汇区教育局。

2.3 “招标项目”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所述系统及相关服务,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中心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3.4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工作由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自行组织实施，不收取任何中介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是阐明招标的项目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招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于投标邀请函所述日期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相关答复。

6.2 采购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中心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8.通知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中心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9.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构成。

10.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如下：

10.2.1 商务响应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设备安装调试集成费报价明细表；
- （4）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 （8）主要产品厂商授权证明；
- （9）主要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0）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附相关采购合同复印

件加盖单位公章；

(1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电子资质证书均应为有效使用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3年7月6日），并对查询的信用详情截屏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产品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的，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并提供副本等明细材料以便于评标查阅；（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3)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节能产品说明表；

(14) 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2.2 技术响应文件：

(1) 设备（产品）选型及说明一览表；

(2) 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3)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4) 项目设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及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设计思想、各子系统设计说明、各子系统选用产品介绍（应包括设备及产品材质、原材料产地、规格、加工工艺、主要部件详细描述、质量等级、主要相关特性详细描述）；各子系统拓扑结构图等；

(5) 项目实施计划 请投标单位自报项目实施周期，并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制作详细实施周期及针对性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管理人员的资质（包括项目经理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组成员工作内容与职责、项目组人员表（列表说明姓名、年龄、性别、学历、职称、从事本分系统工作年限、主要业绩）等项目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以确保项目优质按期安全完工；

(6) 投标产品的说明书、产品厂家彩页性能介绍样本（catalog）等技术文件；

(7)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及培训等相关伴随服务实施方案；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0.3 上述文件中凡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文本的以及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须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

10.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

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5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 10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应为考虑所有优惠后的最有竞争性价格，不得再以其他形式进行标后优惠，否则视为不诚信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记录。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系统及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12.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与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除招标文件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

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5.4 用于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扫描件等有关文件应确保清晰、可辨，投标人上传文件的电子数据量不应过大，因数据量过大导致无法正常投标、开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其责任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

16.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6.1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后应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6.2 举行开标会时，各投标供应商须带好本单位的CA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到场后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集中解密。按有关规定当场无法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

16.3 在投标文件解密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投标后撤回投标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解密。

17.2 采购中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

的约束。

五、评标

18.评标

18.1 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经济、法律专家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

18.2 评标原则

- (1)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3)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包进行独立评标,每包只限确定一家供应商为中标单位,但一家供应商可以中一包或多包;
- (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因素外,同时还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和投标货物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 A、货物的性能和投标方案的合理性;
 - B、货物的配置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偏离;
 - C、付款条件;
 - D、交货和配送能力的承诺,包括交货时间(货物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交货,提前交货并不加分,交货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等;
 - E、售后服务和备件供应(投标人应该为采购人建立最起码的服务设施和备件库存,在保修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若免费保修,请注明免费保修期限;在保修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但不包含在评标价中)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服务承诺;
 - F、运费和保险(货物从出厂地/到货港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内陆运费、保险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的计算将按照铁路/公路等交通部门、保险公司和/或其它官方机构发布的计算标准进行计算,并计入评标价——投标总报价中应含有);
 - G、财务状况和经营信誉;
 - H、投标人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18.3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评标因素所占权重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19.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后,采购中心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

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人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中心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3 初审中，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修正后的结果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9.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 投标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如评委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

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若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作出的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买方将把合同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投标方。

22.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 买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买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4. 采购中心宣布废标的权利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投标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6)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经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0)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 导致投标无效;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25. 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 采购中心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采购中心同时通过指定网络发布评标结果公告。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釋, 不退还投标文件。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采购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3 投标人一旦中标, 签订合同后, 未经监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转包, 否则将被视为中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总合同签订后十五(15)天内, 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第 27.1 条规定执行, 买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 买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评标得分最好的投标人, 或重新招标。

28. 腐败和欺诈

28.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 损害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买方认为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 则将拒绝该授标建议。

七、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0.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质疑答复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或徐汇区教育局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涉及采购需求技术内容的质疑，请向徐汇区教育局提出，联系人：金祺萱，联系电话：64272152，通讯地址：中漕新村8号105室；其余质疑内容请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柳老师，联系电话：021-24092222*2591，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969号。

九、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1.3 采购中心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第三部分 招标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及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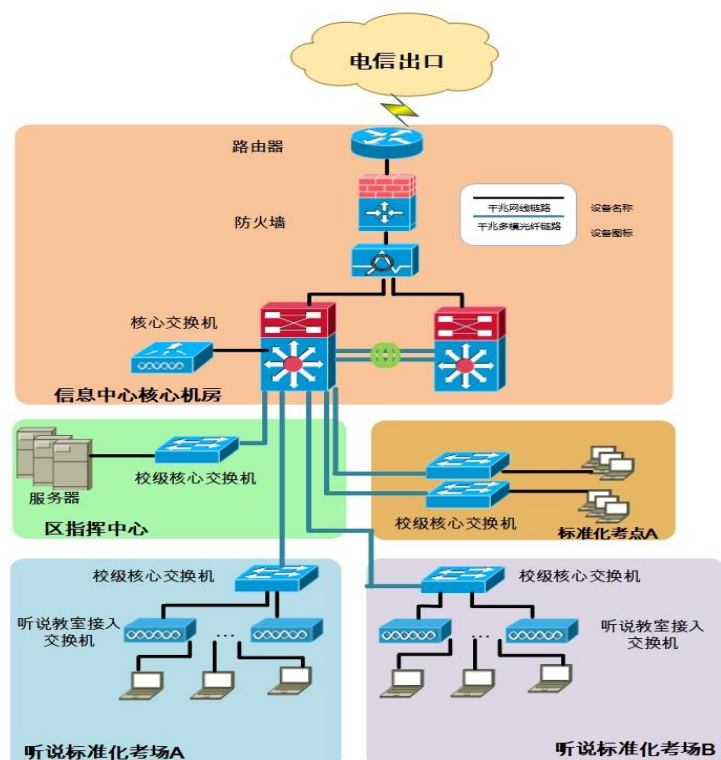
1、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及《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为确保考试安全有序、成绩真实可信，杜绝一切不利因素的产生，上海市教委下发了沪教委基[2014]93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本市外语笔试标准化考场建设的通知》、沪教委基〔2015〕89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颁布本市外语笔试标准化考场建设标准的通知》，《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及《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指南》（2017版）；以此为基础结合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会议精神，以及徐汇区教育考试考场实际情况制定本需求。

国家教育巡考系统作为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一个组成部分，依据行政隶属关系及工作相关性，将全国教育巡考体系划分为四级，在国家级设置一级中心，上海市考试院设置二级中心，徐汇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设置三级中心，各学校考点监控中心设置四级中心。

为保证系统的兼容性和利于售后服务，同一个子系统内的设备需尽可能来自同一设备生产厂家，并与原有系统实现无缝对接（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市级、区级网上巡查系统管理平台为竞业达，徐汇区原网上巡查系统采用“竞业达”品牌，原无线信号屏蔽系统采用“互荣”品牌，原身份验证系统采用“佳发”品牌，原视频会议系统采用“华为”品牌。

单所学校系统示意图



2、建设目标

根据教委文件相关要求，建设完成具有巡考系统的纸笔考场。各考场巡考系统与现有市级、区级巡考系统管理平台无缝衔接。

3、建设原则

巡考系统建设是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建设完成统一的标准化考场，满足中高考改革方案的要求，考场的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标准化建设。对考场环境、主要考试设备严格按照统一的布局和选型标准，使分散建设的各考场能够保证样式、型式、性能的一致性，保证全市考场的协调、统一，保障考试的公平、公正，确保考试改革的顺利进行。

2) 整体性建设。考场巡考系统的建设涉及到中、高考等各类升学考试，考试期间不容有失，考试时所有相关系统均为同时使用，各系统之间互相关联、互相配合运行，因此项目建设应当遵循整体设计、整体建设、整体服务的原则。

3) 保证对国家教育考试管理平台的兼容性。考场内新增的设备，必须接入区考试中心，实现与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和国家教育部考试中心的多级互联互通。

4) 保证稳定性。在考虑技术先进性和开放性的同时，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方面着手，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和稳定。

4、建设依据

系统建设的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标准和规范：

- 沪教委基[2018]42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场地及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南》的通知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沪教委基[2014]93号），关于加强上海市外语笔试标准化考场建设的通知
- 依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大力推进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教学[2011]1号）
- 《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
- 《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指南》（2017版）
- ISO/IEC-13818-1 《(2000 edition) MPEG音视频封装标准》
- ISO/IEC-14496-2 《MPEG4视频编码标准》
- ISO/IEC-11172-3 《MPEG Layer II 音频编码标准》
- ISO/IEC-13818-1 (2000 版本)《MPEG音视频封装标准》
- YD/T 1171-2001 《IP网络技术要求—网络性能参数与指标》
- RFC 3261 《SIP：会话初始协议》
- YD/T 54-95 《通信机房静电防护通则》

- 《上海市网上巡查系统音视频编解码及互联互通要求》
- 《公安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总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
- 《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规范》
- 《上海标准化考点建设要求》

二、项目建设需求

1、建设内容

根据上海市教委、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文件及相关会议精神的要求和建议，结合徐汇区教育局对考场的实际需求，建设内容如下：

1、拟在位育初级中学建设一个巡考系统四级中心，包含34间纸笔考场，新建的巡考系统需接入区考试中心，实现与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和国家教育部考试中心的多级互联互通。

2、拟在教育学院建设2间阅卷室，阅卷室内需安装网上巡查及无线屏蔽系统，新增设备需接入区考试中心，实现与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和国家教育部考试中心的多级互联互通。

3、梅园中学巡考系统不间断电源已无法正常使用，本项目将对学校核心机房内巡考系统不间断电源进行更换。

4、对中国中学学校原有考务通道盲区进行网上巡查设备增补，新增设备应接入学校原有网上巡查系统内。

新建网上巡查系统前后端设备要求：

a) 视音频采集、编码部分：要求采用前端编码方式，在考场配置一体化的高清IP摄像机及拾音器，完成了高清的视音频采集和编码功能。通过现场踏勘，根据现场情况，合理部署高清IP摄像机及拾音器，实现考务室—考卷通道—考场无死角全覆盖。

b) 传输部分：本次项目传输网络包含两部分，一是考点内网上巡查系统设备的网络互联，即各考场到学校主考室的视频及信号传输，组建独立于学校办公数据网络外的监控专网，专门用于网上巡查系统设备之间的网络信号传输；二是考点与上级考试院的网络互联，使既有网络实现学校巡查视频到徐汇区教育考试中心、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及国家教育部考试中心的传输。

c) 主考室建设：在主考室通过画面分割器及显示系统，实现对全部考场视频的巡察监控；通过巡查系统存储设备实现对全部考场、通道、候考室的视频存储；通过SIP路由分发转发服务器，实现对学校巡考视频到上级考试中心的远程转发。通过管理和监控主机，实现系统设备的管理等功能。

2、系统基本功能

根据市教委文件要求，本项目中建成的考场应具备以下基本功能：

- (1) 网上巡查系统功能;
- (2) 无线屏蔽系统功能;
- (3) 身份验证系统功能;
- (4) 视频会议指挥系统功能;
- (5) 大屏显示系统功能;

标准化考场系统是综合业务系统,它包括网上巡查系统、无线屏蔽系统、身份验证系统、视频会议指挥系统。通过对以上系统的建设形成更加安全、实时、高效的监考运行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教育考试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并且可与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及国家教育部考试中心技术上互连互通。同时,对改善课堂教学秩序、提高授课质量、改变教学管理模式具有促进作用。

另外,需在位育初级中学考务室配备P2 LED显示屏,显示大屏可通过网络接收本校各考场视频图像,实时查看各考场情况。

3、各系统相关功能要求

(1) 网上巡查系统功能

每间笔试考场应配备2个1080P高清晰彩色半球摄像机和2只高灵敏度拾音器,考务室、保密室、试卷通道安装相应数量的高清网络摄像机,上述设备需与徐汇区现有网上巡查系统无缝对接。监控图像按规定需保存6个月以上。

基本功能

1) 多级网上巡查

可将学校全部考场、待考区、通道监控、硬盘录像机连成一个网络,在主考室可通过校级平台对任一监控点的考试或试卷流转情况进行查看。

学校通过 SIP 路由分发转发服务器进行转发,上传到市巡考系统,并通过市巡考系统接入到国家教育部考试中心,在国家教育部考试中心能够接收到学校音视频图像。

2) 多样化的监控方式

显示系统:借助于数字画面分割器、大屏显示系统,通过网络接收任意考场信息,监视各考场实况,监视的考场、待考区、通道监控点可以进行分割显示、放大显示、手动轮巡、自动轮巡等。

3) 网络与设备管理

对网上巡查系统范围内的系统设备、网络进行管理,收集、监测系统范围内的监控设备、相关服务器的运行情况;对有权限调用访问校级平台的用户进行监控。支持对网上巡查系统范围内的监控设备实现时钟同步。

4)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网上巡查系统具备保证信息安全的各项措施,包括身份认证、设备认证、前端设备、

音视频流信息的防篡改等。

5) 考试信息自动导入

实现考试信息的自动导入或在线填写,在校级平台上能看到考试名称等信息;同时该信息随着场次的变化,自动变化。

6) 字符叠加

设备具有屏幕字符叠加功能,屏幕字符叠加格式:在画面的左上方第一行为日期和时间,显示 8 位日期及 6 位时间,例如 2014-06-7 14: 59: 59 ; 下方为地址名称,支持 15个汉字以上显示的考点名称、科目、场次等信息。

7) 校时功能

支持市、区、考点系统时间提供的校正及同步功能,保证系统时间准确、一致性。

8) 实时流存储转发

多级用户并发访问同一个考场音视频流资源的情况下,为了减轻视频编码设备的压力和节约网络带宽,通过视频转发模块与视频编码设备建立单路连接,然后采用组播、分发或广播的方式将音视频流转发给用户。

9) 多种录像模式

具有任意控制点定时连续录像、手动录像功能,预制录像模板,方便准确。

定时多路自动录像:可分别设置每路录像视音频码流、录像质量,在规定时间段定时启动、关闭录像,实现无人值守自动监控录像的功能;可预置一星期的录像模板,方便准确。

手动多路并发录像:可随时手动设置硬盘录像参数进行录像。

录像资料提取:可以将一个时间较长的录像文件根据需要将有用途部分进行分割,便于有效利用视频备份空间,便于刻录光盘,同时原始资料不被更改,确保史料的真实性。

录像回放:存储的录像文件可随时调出回放,每路 25 帧 / 秒回放,可扩大到满屏。

10) 统一命名规则

按照《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统一命名。对系统中的设备、用户进行统一代码;学校编码由上级考试管理机构来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规定来定义,并逐级上传直至到达国家教育部考试中心。

统一命名规则采用域名的方式,所有的资源采用分级命名,联合定位的方式。

(2) 无线屏蔽系统功能

位育初级中学考点配备一套无线防作弊管理服务器及无线防作弊侦测服务器,每间笔试考场设置1台无线防作弊干扰终端(侦测阻断),无线防作弊干扰终端(侦测阻断)能高效压制考场中的各种异常信号,同时也能有效压制手机(2G/3G/4G/5G)、蓝牙、WIFI等无线信号。无线防作弊管理服务器内含管理平台,可远程查看无线防作弊干扰终端(侦测阻

断)工作状态,支持设备状态上报,可远程进行IP地址设置、分配管理;可对设备进行集中管理,支持手动及远程设备开关等。

每间考场配备金属探测器1台。

基本功能

1) 全面高效的阻断能力

屏蔽终端能高效压制考场中的各种作弊信号(50MHz-5850MHz),同时也能有效压制手机(2G/3G/4G/5G)、蓝牙、WIFI 等无线信号。

2) 智能绿色阻断控制

根据作弊信号的实际带宽、调制方式及功率等内容自动调整无线防作弊干扰终端的阻断信号带宽和功率,确保对作弊信号的有效阻断。根据作弊信号持续时间,自动调整阻断时长,减少非必要辐射,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真正实现绿色阻断。

3) 平台管理功能

支持平台远程管理,屏蔽终端工作状态查看,配备芯片温度传感器,支持远程对设备的工作温度进行监控。支持远程对阻断设备的风扇转速控制;支持设备状态上报,可远程进行IP地址设置、分配管理;可对设备进行集中管理,支持手动及远程设备开关等。

4) 精确瞄准阻断方式

摆脱传统盲目扫频式阻断方式,对专业作弊设备发出的信号做到精确阻断,对于各种制式的手机信号,采用激战下行阻断方式。

5) 技术先进性和前瞻性

通过与侦测设备配合工作,基于智能信号分析实现阻断效果。系统具备对未知作弊设备的分析和学习能力,能有效对应可能出现的新型作弊技术和设备。

(3) 身份验证系统功能

每个考点校设置6台手持式身份验证手持终端,可正确读取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芯片内数据,并且能够读出符合ISO14443TypeA, TypeB国际标准的RFID卡中内容。手持式身份验证手持终端除了可识别二代身份证外还支持人脸识别和指纹采集等多种验证方式,位育初级中学考点还需配备一套考生身份验证系统服务器(校级)及考生身份验证系统平台(校级),考生身份验证系统平台(校级)需与现有徐汇区现有身份验证平台无缝对接,将市级平台下发的考生数据进行下载和实时上传。

基本功能

1) 采集系统完成考试前的信息收集、人员验证、整理等工作。

在报考前期确认阶段,利用此系统采集参考人员基本信息,通过二代证芯片内身份证照片与现场持证人实时比对的人脸识别技术、指纹识别技术、身份证真伪识别技术等多种先进技术手段验证参考人员真实合法性。

系统在考生在报名时首先验证报名考生的身份证合法性,同时读取身份证芯片内的生物信息与现场报名人员的生物信息进行对比,在对比成功后确定实际报考人员与现场人员一致后,再采集考生指纹,身份证等信息。

2) 居民身份证验证

系统能正确读取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芯片内数据,包括姓名、性别、生日、证件有效期、民族、地址、发证机关及身份证照片并显示。并且能够读出符合 IS014443TypeA, TypeB 国际标准的 RFID 卡中内容便于后期扩展。

3) 指纹采集及识别

系统能正确采集和识别考生指纹信息。采集时能自由选择采集多枚手指,并在系统内标注。指纹采集和识别技术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 人脸识别

能实现二代证芯片内身份证照片与现场持证人实时比对,确认被采集人员身份信息的真实性,同时可扩展完成考生报名照片与现场持证人照片的自动人脸识别比对。

5) 数据上传

在采集完成后,将采集的考生基本信息,面相信息和指纹信息打包上传到服务器平台中。

设备支持 U 盘导出数据。

设备支持网络连接服务器上传打包数据。

导出数据及通过网络上传数据采用加密算法加密。

上传数据支持断点续传功能。

6) 信息采集设备存储容量

支持存储设备采集的 30000 名以上考生数据量。

支持扩充存储容量。

7) 高度集成的一体化硬件设计

一体化设计与封装高度集成,支持 VGA 输出, RJ45 网口通信,集成 8 寸显示屏幕、身份证验证单元、人脸识别单元、指纹采集单元等。不需要外接任何设备就可完成所有单元功能。

U 盘及网络等多种方式的数据传输、多接口支持。

(4) 视频会议指挥系统功能

视频会议指挥系统中的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可以直接呼叫徐汇区其它任何考点校的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召开一个点对点的视频会议,同时也可以通过徐汇区现有区级平台召开多人视频会议。

基本功能

1) 点对点视频会议

视频会议系统中任何一台视频会议终端都可以直接呼叫全网内的其它任何一台视频会议终端召开一个点对点的视频会议。

随着视频会议系统的扩容,任何两台连接到项目单位数据网络的视频会议终端都可以召开点对点的视频会议。

2) 小规模多点会议

视频会议系统任何一个视频会议会场都可以召开小规模的多点会议。会议可以是在 MCU 上提前预约,会议也可以是由终端发起,立即或定时召开。

3) 全网大型视频会议

视频会议系统任何一个视频会议会场都可以加入到全网的大型视频会议中。一般全网的大型视频会议都是由主会场负责召开的。控制机房管理员要在 MCU 上预约一个会议,会议可以是立即或定时召开。参加会议的会场可以呼叫 MCU 或被 MCU 呼叫加入会议,还可以预先预约视频会议召开的时间、与会者点数,更加方便会议的召开。

4) 分组多点的视频会议

网络中可以同时召开多组视频会议。各组视频会议相互独立,互不干扰。在多组会议进行期间,可以动态地将其中任意一组会议合并到另一组会议或将所有各组会议合并为一个大型会议。或者,在一个大型视频会议需要进行分组讨论时,则在无需中断会议,动态将该大型会议拆分成多个独立的小组会议,分组讨论结束后,再动态合并为一个会议。在本次视频会议系统应用中对分组数量无限制。

系统控制机房中配置的 MCU 允许多个管理员同时登录,对各组会议分别进行管理。

5) 演讲方式会议(双视频流功能)

主席可成为讲演者,让下面的每点都能同时看到、听到讲演者图像及演讲者 PC 画面或教学录像。利用 H. 239 动态双流技术,可在会议中同时传输发言者图像及发言者 PC 画面,让给各会场在不需增加或切换设备情况下,同时接收到发言会场的图像和 PC 画面。这种模式适用于传达各种远程培训、研讨会议、远程指挥。

6) 网络适应性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拥有独创技术,具备超强的网络适应能力,打造稳定的高清系统,可以全方位保证会议正常召开。

(5) 大屏显示系统功能

在位育初级中学考务室配备P2的LED 显示屏,显示大屏可通过网络接收本校各考场视频图像,实时查看各考场情况。同时大屏显示系统需满足平移、缩小、放大、分屏等多种方式,可将标准化考场、候考区、考务通道等不同区域的图像同屏显示。

1) 高速刷新

显示屏的画面刷新频率达到 1920 帧/秒以上, 换帧频率达到 50 帧/秒以上, 整个画面不能出现抖动、水波纹、频闪等不良现象。

2) 多种输入方式的兼容性要求

大屏显示系统需预留HDMI, DVI等多种视频信号接口, 显示屏在非考试期间可用于学校播放VCD、VCR、DVD和各种自制视频信号节目。

控制设备需配有网络接口, 可与计算机联网, 共享网络信息资源; 同时预留音频接口, 可与学校现有音响扩声系统相结合, 达到声像同步功能。

3) 结构及实施要求

室内屏结构要求: 采用钢材结构, 不锈钢包边框。结构完成后必须满足防水、防尘、防腐蚀、防燃烧、防电磁干扰的要求。电气防护方面必须满足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等保护措施。

大屏系统规格及安装方式如下:

学校	数量	显示屏规格	尺寸	安装位置	安装方式
位育初级中学	1 台	P2	6.08m×2.72m=16.53 m ²	综合楼 5 楼	采用挂墙安装方式居中安装, 屏体下沿离地面≤30cm。

4、项目采购工作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位育初级中学	教育学院	梅园中学	中国中学	总数	单位
一、网上巡查系统							
1.1、前端设备							
1	1080P 高清晰彩色半球摄像机	74	6	0	2	82	个
2	1080P 高清晰彩色枪式摄像机	81	0	0	0	81	个
3	1080P 红外网络高速智能球(门卫)	2	0	0	0	2	个
4	摄像机集中供电电源•	27	2	0	1	30	台
5	高灵敏度拾音器•	70	4	0	0	74	只
6	拾音器稳压供电电源	9	1	0	0	10	台
7	机架式 UPS (3kva)	5	1	0	0	6	套
1.2、后端管理设备							
1	SIP 路由分发转发服务器•	1	1	0	0	2	台
2	客户端软件•	1	1	0	0	2	套
3	操作电脑	1	1	0	0	2	台

4	数字画面分割器•	2	0	0	0	2	台
5	巡查系统存储设备	5	1	0	0	6	台
6	硬盘•6T	40	8	0	0	48	块
7	24 口接入交换机	12	1	0	0	13	台
8	多模光纤模块（千兆）	24	2	0	0	26	只
9	核心机房 UPS	1	1	1	0	3	套
1.3、校级指挥中心							
1	无线投屏	1	0	0	0	1	台
2	调音台	1	0	0	0	1	台
3	音频服务器	1	0	0	0	1	台
4	音响	2	0	0	0	2	只
5	功放	1	0	0	0	1	台
1.4、工程线缆及辅材							
1	多模 12 芯光纤	2500	200	0	0	2700	米
2	多模尾纤 1.0m	228	18	0	0	246	根
3	光纤熔接	228	18	0	0	246	芯
4	光纤跳线	114	18	0	0	132	根
5	12 口光纤配线架	9	1	0	0	10	个
6	24 口光纤配线架	5	1	0	0	6	个
7	光纤耦合器	228	18	0	0	246	只
8	室外防水箱	4	0	0	0	4	台
9	42U 机柜	4	1	0	0	5	台
12	音频线缆	1400	80	0	0	1480	米
13	六类网络线缆• •	44	3	0	1	48	箱
15	24 口六类配线架	24	1	0	0	25	个
16	六类 2 米网络跳线	157	8	0	0	165	根
17	理线器	76	6	0	0	82	个
18	电源线	17025	900	0	0	17925	米
19	线槽	3140	160	0	0	3300	米
20	管材	1570	80	0	20	1670	米
二、无线屏蔽系统							
2.1、前端设备							
1	无线防作弊干扰终端（侦测阻	36	2	0	0	38	个

	断)						
2	金属探测器	40	5	0	0	45	个
2.2、后端管理设备							
1	无线防作弊管理服务器	1	1	0	0	2	台
2	无线防作弊侦测服务器	1	1	0	0	2	台
3	24 口接入交换机	3	0	0	0	3	台
4	多模光纤模块（千兆）	6	0	0	0	6	只
2.3、工程线缆及辅材							
1	六类网络线缆••	10	1	0	0	11	箱
2	六类模块	36	2	0	0	38	个
3	网络面板	36	2	0	0	38	个
4	24 口六类配线架	3	0	0	0	3	个
5	六类 2 米网络跳线	36	2	0	0	38	根
6	理线器	6	0	0	0	6	个
7	电源线	1080	60	0	0	1140	米
8	五孔面板	36	2	0	0	38	个
9	集中供电配电箱	2	1	0	0	3	套
三、身份验证系统							
3.1、前端设备							
1	手持式身份验证手持终端	6	0	0	0	6	个
2	便携式身份信息采集终端	1	0	0	0	1	个
3.2、后端管理设备							
1	考生身份验证系统平台（校级）	1	0	0	0	1	套
2	考生身份验证系统服务器（校级）	1	0	0	0	1	台
3	24 口接入交换机	2	0	0	0	2	台
4	多模光纤模块（千兆）	4	0	0	0	4	只
3.3、工程线缆及辅材							
1	六类网络线缆••	2	0	0	0	2	箱
2	六类模块	6	0	0	0	6	个
3	网络面板	6	0	0	0	6	个
4	24 口六类配线架	2	0	0	0	2	个
5	六类 2 米网络跳线	6	0	0	0	6	根

6	理线器	4	0	0	0	4	个
四、视频会议指挥系统							
1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1	0	0	0	1	台
2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	1	0	0	0	1	只
3	麦克风	1	0	0	0	1	只
4	三脚架	1	0	0	0	1	只
五、大屏显示系统							
1	P2LED 显示屏	1	0	0	0	1	套
2	LED 显示屏钢结构及包边	1	0	0	0	1	项
3	P2LED 视频处理器	1	0	0	0	1	台
4	视频矩阵	1	0	0	0	1	台
5	发送卡	2	0	0	0	2	张
6	控制卡	68	0	0	0	68	张
7	20KW 配电箱	1	0	0	0	1	台
8	开关电源	1	0	0	0	1	套

5、系统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一、网上巡查系统		
1.1、前端设备		
1	1080P 高清晰彩色半球摄像机	图像传感器$\geq 1/3$ 英寸 CMOS; 图像分辨率$\geq 2560*1440$; 镜头 2.8mm, 水平视角$\geq 93^\circ$; 最低照度: $\leq 0.01\text{Lux}$; 支持 H. 264、H. 265 视频编码标准; 支持 G. 711/MP2L2/AAC 音频编码标准; 支持 TS、PS 流封装; 信噪比: $\geq 50\text{dB}$ 支持 ROI 设置, 支持设置 4 块感兴趣区域; 具有移动侦测功能 自动背光补偿、自动跟踪白平衡、支持日夜转换; 支持音频陡升陡降检测, 具有音频输入异常检测设置功能; 具有时钟显示 (OSD) 功能;

		支持 NTP 时钟同步校时。 支持 SD/SDHC/SDXC 卡存储，支持容量不小于 128G； 红外照射：红外照射距离可达 10-30 米。 视频输出：10M/100M 网口，支持双码流输出。 至少支持 1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 支持手动、定时、报警触发录像功能； 支持 IE, Safari 等浏览器浏览 防护等级$\geq$IP67 支持标准 SIP2.0 支持 SIP 地址解析, 信令转发； 支持 SIPURI 统一命名规则, 分级命名； 支持 DC12V/POE 供电； 具有视频智能分析二次开发接口； 提供 CNAS 和 CMA 认证机构的检测报告。
2	1080P 高清晰 彩色枪式摄像机	图像传感器$\geq$1/2.7 英寸 CMOS； 图像分辨率$\geq$2560*1440； 镜头：2.7mm-12mm； 最低照度, 0.005Lux@(F1.2, AGCON), 0LuxwithIR; 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标准； 支持 G.711/MP2L2/AAC 音频编码标准； 信噪比$\geq$50dB 支持 ROI 设置，支持设置 4 块感兴趣区域，支持人脸动态跟踪； 具有移动侦测功能； 自动背光补偿、自动跟踪白平衡、支持日夜转换； 支持音频陡升陡降检测，具有音频输入异常检测设置功能； 具有时钟显示（OSD）功能； 支持 NTP 时钟同步校时； 支持音视频点播功能； 符合 JY/T-KS-JS-2017-1 规范要求，支持手动、定时、报警触发录像功能； 支持标准 SIP2.0 支持 SIP 地址解析, 信令转发； 支持 SIPURI 统一命名规则, 分级命名；

		支持 DC12V/P0E 供电； 含安装支架； 摄像机内置 H. 264 及 H. 265 编码算法 具有视频智能分析二次开发接口； 提供 CNAS 和 CMA 认证机构的检测报告。
3	1080P 红外网络高速智能球（门卫）	图像传感器 1/2.5 英寸 CMOS； 最低照度，0.005Lux/F1.6(彩色)，0.001Lux/F1.6(黑白)，0LuxwithIR； 支持最大 2560×144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 视频压缩：H. 265/H. 264； 支持 G. 711/MP2L2/AAC 音频编码标准； 支持 PS、TS 流封装； 支持标准 SIP2.0 红外照射距离≥150 米； 信噪比≥52dB； 数字变倍≥16 倍； 焦距：4.8-110mm，23 倍光学； 智能侦测：人脸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音频异常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音频异常侦测、移动侦测、视频遮挡侦测； 智能图像增强：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智能 IR； 水平及垂直范围：水平 360°；垂直-15°～90°；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16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12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 预置点个数：300 个； 网络协议：IPv4/IPv6，HTTP，HTTPS，802.1x，Qos，FTP，SMTP，UPnP，SNMP，DNS，DDNS，NTP，RTSP，RTCP，RTP，TCP/IP，DHCP，PPPoE，Bonjour； 网络接口：内置 RJ45 网口，支持 10M/100M 网络数据； 音频输入/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报警输入/输出：2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SD 卡接口：内置 MicroSD 卡插槽，支持 MicroSD/SDHC/SDXC 卡（最大支持 256G）； 防护等级：≥IP66；TVS4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 GB/T17626.5 四级标准； 摄像机内置 H.264 及 H.265 编码算法； 具有视频智能分析二次开发接口； 提供 CNAS 和 CMA 认证机构的检测报告。
4	摄像机集中供电电源	输入电压：100-240V 额定输入频率：50/60Hz 输出电压：DC12V+/-5%
5	高灵敏度拾音器	监听面积：≥150m²；指向性：全指向；频率响应：300Hz～8000Hz(±6dB)；灵敏度：-10.0dB～+10.0dB；信噪比：≥60dB； 输出阻抗：50Ω 非平衡；信号处理电路：低噪声可变增益放大器、环境噪声抑制；供电电源：6～12VDC。
6	拾音器稳压供电电源	同：摄像机集中供电电源
7	机架式 UPS (3kva)	类型：在线式 ups 安装方式：标准机架式安装 额定容量：3Kva 电压：110-300VAC 频率：40-70Hz 输入功因：>0.98 输出：电压 (220*1±2%) VAC 支持自动重启 后备时间：系统后备延迟 60 分钟以上
1.2、后端管理设备		
1	SIP 路由分发 转发服务器	设备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 支持北斗/GPS 模块,可实现设备时间同步； 支持标准 SIP2.0 支持 SIPURI 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 支持 SIPURI 组、用户、树形列表管理； 支持 SIP 注册用户账号管理； 支持 SIP 地址解析,信令转发；

		支持 SIP 用户请求认证功能； 支持多级注册；支持 SIP 终端远程访问权限控制； 支持 SIP 终端访问呼叫过程控制；支持建立 SIP 路由器间信任关系； 支持 SIPURI 地址解析，SIP 重定向等功能； 支持 SIPURI 组管理，SIPURI 地址解析； 支持域、子域管理； 支持 TS, PS 流封装； 支持向上级注册； 支持以组播、分发或广播的方式将音视频流转发给用户； 支持多级转发、支持带宽自动适应； 支持 TCP/IP、DHCP、SIP、RTCP、PPPOE、RTP 等网络协议； 应具有极低延迟的控制信号转发、媒体流的分发功能； 支持音、视频转发和路由控制； 支持时间同步功能，支持网络时间协议 (NTP)； 提供 CNAS 和 CMA 认证机构的检测报告。
2	客户端软件•	软件界面是人机交互的窗口，软件符合巡查系统特性和功能的应用特性； 软件界面明显位置具有帮助按钮； 功能界面具有导航栏，平台支持多用户使用，用户登录时经过账号和密码的相关性、安全性验证，防止非法操作；在加密锁失效或丢失的情况下，软件支持激活码激活。视频预览界面具有导航列表和视频显示窗口，采用左右布局结构，导航列可收缩折叠。相同元素有组织地放在同一个区域，易于交互与展示，视频预览窗口支持 1、4、9、1+5、1+7 等多画面分割显示； 在视频图像实时调取预览，预览时支持抓图、录像、开启或关闭声音以及云台控制等操作；具有巡查列表提交功能，上传列表可选，可将考务规定的巡查编码设备通道列表上传，考务规定以外的列表可实现不上传但是能本地查看； 视频巡查实现分组巡查：支持考场，走廊，保密室独立创建分组进行巡查；支持按设备名称、区域节点名称检索设备树列表；支持考试任务接收，上传列表符合性校验； 支持自定义设备树，可根据考试任务需求选择性创建设备树

		列表； 支持对存储设备远程管理，实现存储控制、录像策略制定等功能；支持对多台电视墙解码设备远程集中管理，实现远程解码上墙的内容控制、显示模式、轮巡切换等设置功能。
3	操作电脑	CPU Inte I7 六核或以上，主频$\geq 2.8\text{G}$ 主板 Inte 300 系列芯片组及以上 内存 配置 8G DDR4 2666MHz 内存，提供双内存槽位； 显卡 独立显卡，显存不低于 2GB，支持两路 HDMI/DVI 输出 声卡 集成标准声卡 硬盘 1T SATA 7200rpm 硬盘或以上 光驱 DVD 刻录 网卡 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显示屏 21.5 寸或以上 WED 背光，支持 1600*900 或以上 键盘、鼠标 防水键盘、光电鼠标 接口 ≥ 4 个 USB 3 接口 操作系统：正版 windows10 专业版以上
4	数字画面分割器	≥ 8 路 HDMI 输出接口，输出分辨率支持 1080P；支持 64 个解码通道，解码能力支持 8 路 1200W@20fps，或 16 路 800W@30fps，或 24 路 500W@30fps，或 40 路 300W@30fps，或 64 路 1080P@30fps 及以下分辨率； 画面分割数支持 1/4/6/8/9/12/16/25/36；具有 2 个 RJ45 10M/100M/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16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具有 8 路音频输出接口、具有 1 个语音对讲接口；具有 8 路报警输入及 8 路报警输出接口；具有 1 个 RS232 串行接口、1 个 RS485 串行接口； 提供 CNAS 和 CMA 认证机构的检测报告。
5	巡查系统存储设备	支持 32 路网络视频输入；最大输入带宽为 320Mbps； 支持接入视频 1/4/6/8/9/16/25/32/36 多画面分割预览，最大支持 32 路视频并发录像，录像分辨率支持 4K、1080p、720p 及以下分辨率； 具有 8 个 SATA 接口和 1 个 eSATA 接口，每个接口最大支持 6TB 硬盘； 支持手动录像/抓图、定时录像/抓图、事件录像/抓图、移动侦测录像/抓图、报警录像/抓图等模式；

		支持 16 路同步回放，支持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智能回放、分时段回放、图片回放、外部文件回放等模式； 支持 UPnP、SNMP、NTP、SADP、SMTP、NFS、iSCSI、PPPoE、DHCP 网络协议； 具有 2 个 HDMI 和 2 个 VGA 输出接口，最大支持 4K 分辨率输出； 具有 2 路音频输出、1 路语音对讲输入接口、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个 RS485、1 个 RS232、3 个 USB 接口； 具有 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接口。 提供 CNAS 和 CMA 认证机构的检测报告。
6	硬盘•6T	企业级硬盘 存储容量：≥6T 转速≥7200 转
7	24 口接入交换机	支持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支持 4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 支持 AC 。 交换容量 ≥330Gbps 包转发率 ≥50Mpps 接口类型 千兆电口≥24 个， 千兆 SFP 光接口≥4 个
8	多模光纤模块（千兆）	50/125μm 多模光纤 传输距离≥550m
9	核心机房 UPS	类型：在线式 ups 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额定容量：6Kva 电压：120~275VAC 频率：40-70Hz 输入功因：>0.99 输出：电压（220±1%）VAC 支持自动重启 后备时间：系统后备延迟 60 分钟以上
1.3、校级指挥中心		
1	无线投屏	支持单/双画面，支持多种分辨率输出信号（4K/1080P/720P）。

		无线规格要求：5GHz，802.11ac 2T2R，蓝牙 4.0。 设备接口：1 个 HDMI 输出；1 个 LAN Ethernet 接口(100Mbps)；1 个 USB 接口；一个直流电源接口。 支持 Windows、苹果、安卓系统的电脑手机设备无线同屏
2	调音台	输入通道：8 通道输入 60mm 长寿命高分析推子 每通道均衡器 3 段 EQ 1 个内置效果发送 内置高品质 USB 播放 内置 16 种数码混响效果 +48V 幻象电源 蓝牙播放显示
3	音频服务器	信号处理：32 位浮点 DSP 数模转换：24 位专业级 AD/DA 转换器 采样率：96KHz 音频系统延迟：<1ms 输入通道：3/4 路 XLR 平衡输入，阻抗 10KΩ 最大输入电平：+19dB 每个通道设立单独静音控制， 每路输入通道有独立延时控制， 延时值为 0-1000MS，小于 10MS，步距为 21US， 大于 10MS，步距为 1MS。 每路输入通道有 31 段 GEQ 和 10 段 PEQ。 在 PEQ 状态下调整参数为：中心频率点：20Hz-20KHz，，步进：1Hz，，增益：±20dB，步距：0.1dB.Q 值：0.404 到 28.8 每个输出通道可单独选择不同的输入通道，也可以选择输入通道的任意组合 增益 -36dB 到+12dB，步距为 0.1dB 延时 0-1000ms。 分频 每个输出通道可设 10 段均衡，有 PEQ/L0-shelf/Hi-shelf 可选 低通滤波器（LPF），高通滤波器（HPF），滤波器类型（PF Mode）：LinkwitzRiley/Bessel/Butterworth，分频点：20Hz-20KHz，， 衰减斜率：12dB/oct、18dB/oct、24dB/oct、48dB/oct

4	音响	高音单元：1" ×1 中音单元：5.25" ×1 频率响应：48Hz-40KHz 功率：30W-150W 灵敏度：≤86db 阻抗：8ohms
5	功放	具备立体声/并联/桥式单声道模式 可选择输入灵敏度 - 0.775V 和 4V 不少于 2 个电子均衡 RCA 和 XLR 输入 可提供 2 个 4Ω 不小于 250W 的功率通道； 可提供 2 个 8Ω 不小于 150W 的功率通道；
1.4、工程线缆及辅材		
1	多模 12 芯光纤	传输性能：多模光纤（50/125） 衰减（dB/km） 850nm ≤ 3.5 最小带宽（MHz•km） ≥ 400
2	多模尾纤 1.0m	SC 尾纤
3	光纤熔接	人工
4	光纤跳线	SC—1C/SC-SC 光纤设备跳线
5	12 口光纤配线架	全钢板配线架外框结构 配线架外壳采用黑色雾面粉末涂装处理，外观整洁美观 涂装材料和配线架外框全部符合环保要求 光纤面板表面也采用粉末涂装处理，保证与配线架配比 钢质配线架外框板厚 ≥ 1.5mm， 壳体各面均能承受 ≥ 250N 垂直静压力
6	24 口光纤配线架	全钢板配线架外框结构 配线架外壳采用黑色雾面粉末涂装处理，外观整洁美观 涂装材料和配线架外框全部符合环保要求 光纤面板表面也采用粉末涂装处理，保证与配线架配比 钢质配线架外框板厚 ≥ 1.5mm， 壳体各面均能承受 ≥ 250N 垂直静压力
7	光纤耦合器	材料：氧化锆陶瓷套管 重复性 ≥ 1000 次

		插入损耗 $\leq 0.35\text{dB}$ 回波损耗 $> 40\text{dB}$ 温度范围 $-25^{\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8	室外防水箱	机柜尺寸应不小于 $5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450\text{mm}$ 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7
9	42U 机柜	SPCC 优质冷轧钢板制 机柜尺寸应不小于 $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2000\text{mm}$ 厚度：方孔条 2.0mm，梁 1.5mm，其他 1.2mm 配备不少于 8 位 10A PDU 插座
10	音频线缆	RVVP2*0.75
11	六类网络线缆 • •	六类非屏蔽，线芯规格：0.57 的实芯裸铜线； 十字支撑架结构；带宽： $\geq 250\text{MHz}$ ； 输入阻抗： $100 \pm 6 \Omega$ @1-250MHz；符合 ROHS。
12	24 口六类配线架	19 寸机柜式安装 1U 六类非屏蔽齐平式配线架，预装 24 个 六类非屏蔽信息模块，并附带透明接线固定后盖； RJ45 8 针触点：材料：磷青铜，有 50um 镀金层和 100um 镀镍层。
13	六类 2 米网络跳线	2 米、24AWG 多芯信息软跳线； 线缆带有十字骨架用于分隔线对； CM 外皮；可拔插 750 次以上； RJ45 接头采用聚碳酸酯；带宽： $\geq 300\text{MHz}$ ； 触点材料：磷青铜，有 $50 \mu\text{m}$ 镀金层和 $100 \mu\text{m}$ 镀镍层。
14	理线器	1U 高度，采用机架安装夹，不需要笼型螺母和螺钉。
15	电源线•	RVV2*1.0
16	线槽	材质：PVC 规格：39mm*19mm
17	管材• •	材质：PVC 直径： ≥ 20 壁厚： ≥ 0.8
二、无线屏蔽系统		
2.1、前端设备		
1	无线防作弊干扰终端（侦测	TD-LTE (2300-2320, 2555-2575) MHz, FDD-LTE (1850-1860) MHz 中国电信

	阻断)	CDMA (870-880) MHz, CDMA2000 (2110-2125) MHz, TD-LTE (2370-2390, 2635-2655) MHz, FDD-LTE (1860-1875) MHz 手机通讯 5G, 包括最新的广电 5G (758-788, 2515-2675, 3400-3600, 4800-4900) MHz; 2. 4Gwifi/蓝牙 有效阻断范围: 背景信号强度$\leq$-65dBm, 可有效阻断 6*9 米标准教室 95%以上范围。 扩展性: 阻断设备具备扩展槽及扩展接口; 发射功率: 单路 6~8W; 天线类型: 隐蔽式天线阵列设计; 固件设计: 阻断设备天线、电源内置, 避免人为破坏和触电等事故发生; 安全散热: 阻断设备应采用塑胶外壳, 散热片内置, 避免烫伤等事故发生; 外观设计: 阻断设备应适应教室墙壁颜色及环境, 避免对考生心理产生负面影响; 状态显示: 前面板有工作指示灯, 可直观指示设备上电、模块开关等状态; 工作温度: 工作温度: 0℃- +40℃; 相对湿度: 20%-80% (无凝露); 可靠性: 安全散热, 性能稳定, MTBF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geq$2000 小时; 设备部署: 配套定制挂钩, 可固定在墙壁上; 设备升级: 可通过硬件升级满足因通讯发展而产生的阻断需求; 网络接口: RJ45, 10/100/1000M 自适; 远程管理: 可接受远端管理指令进行集中管控; 提供 CNAS 和 CMA 认证机构的检测报告。
2	金属探测器	低功耗超长待机, 可持续待机正常工作 80 小时无需更换电池。 趋势报警功能: 能对隐形耳机、无线电发射接收装置、常用手机对讲机等通讯装置进行探测, 应可根据金属物体大小以及远近不同输出不同音量的报警, 由远及近或金属物体由小变大时增强趋势报警, 反之产生减弱趋势的报警

		声光同步报警，支持震动报警及耳机插孔 设备抗互干扰功能，多台设备相隔 0.3M，同时使用，均正常工作，无误报警。
2.2、后端管理设备		
1	无线防作弊管理服务器	侦测频率范围：40MHz~3000MHz（可扩展）； 信号捕获：支持对考点区域内无线电信号进行快速扫频，及时发现并捕获可疑的异常信号； 背景频谱：支持对考点区域内常在的背景信号进行扫描和存储，通过长时间多次采集和综合，确定考点常在无线电信号范围内，作为系统工作的背景频谱； 工作模式：支持无人值守式侦测引导阻断工作模式；支持自动发现异常信号并引导屏蔽终端对异常信号的阻断功能；可完成无线电信号实时侦测、可疑信号自动采集和自动引导阻断；支持平台远程管理； 作弊信号还原能力：支持包括语音和数传类型的专业作弊设备信号采集和还原；包括 FM、AM、FSK 等信号类型；支持自动保存捕获信号文件和还原内容生成；支持对可疑作弊信号频点信息的平台上传及管理。 作弊信号还原方式：采用多通道设计，支持信号实时侦测和对可疑作弊信号进行采集并进行还原，信号还原对侦测和阻断无影响； 实时监听能力：整套系统具备主流作弊设备实时还原能力，对于语音作弊信号能进行实时监听。 可设置黑白名单：设置黑名单时对应黑名单信号一旦出现即优先引导屏蔽终端进行阻断。用户可根据考务等工作需要自定义白名单频点（频段），其通信不受系统影响。 数据接口：RJ45，10M/100M/1000M 自适应； 可靠性：持续工作时间 7*24 小时。
2	无线防作弊侦测服务器	管理功能：支持对本地所有的终端设备进行集中调试、查看和管理，支持远程授权控制； 数据管理：支持智能化、自动化考试模式管理；支持同步上级考试计划，根据计划打开或关闭侦测、阻断设备；可根据考试计划实现无人值守式管理；支持作弊信息的汇总统计和逐级上报，同时支持生成和打印报表；支持本级黑白名单的

		管理,并同步上级黑白名单;支持作弊信号数据的统计管理,支持向上级上传作弊信号;支持多级级联架构,可查看下级系统相关信息,支持向上级上传考点设备工作状态; 设备自检:设备开机后自动自检,并将状态上报至上级平台设备; 数据接口:支持提供数据接口,自动下载考试计划,上传侦测结果; 黑白名单:根据本地域的情况,支持对黑白名单的设置和管理维护; 可扩展性:支持分布式网络部署架构,可根据业务需要不断扩展; 用户管理:支持用户权限管理; 升级管理:支持对所辖系统内阻断设备软件进行集中批量升级; 日志管理:支持记录系统的关键操作(包括模块开关控制、管理员重大操作等)日志; 保密管理:支持对异常数据存储和传输时进行加密并建立相关密钥管理; 数据接口:RJ45,10M/100M/1000M 自适应;支持与侦测设备及阻断设备组网。
3	24 口接入交换机	支持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支持 4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支持 AC 。 交换容量 $\geq 33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50\text{Mpps}$ 接口类型 千兆电口≥ 24 个, 千兆 SFP 光接口≥ 4 个
4	多模光纤模块 (千兆)	50/125 μm 多模光纤 传输距离 $\geq 550\text{m}$
2.3、工程线缆及辅材		
1	六类网络线缆	六类非屏蔽,线芯规格:0.57 的实芯裸铜线; 十字支撑架结构;带宽:$\geq 250\text{MHz}$; 输入阻抗: $100\pm 6\Omega$ @1-250MHz;符合 ROHS。
2	六类模块	匹配线规:CAT6 UTP RJ45 信息模块插座,支持 22—24AWG 线规;

		插拔次数 ≥ 750 次；触点材料：磷青铜，有 50um 镀金层和 100um 镀镍层； 可重复端接，端接次数 ≥ 250 次。
3	网络面板	国标 86 式平口面板； 带弹簧门式防尘盖（平口），带有透明标签夹，可以插入图标，； 面板应由符合 UL94V-0 阻燃聚碳酸酯材料制成，符合 ROHS 环保要求。
4	24 口六类配线架	19 寸机柜式安装 1U 六类非屏蔽齐平式配线架，预装 24 个六类非屏蔽信息模块，并附带透明接线固定后盖； RJ45 8 针触点：材料：磷青铜，有 50um 镀金层和 100um 镀镍层。
5	六类 2 米网络跳线	2 米、24AWG 多芯信息软跳线； 线缆带有十字骨架用于分隔线对； CM 外皮；可拔插 750 次以上； RJ45 接头采用聚碳酸脂；带宽： $\geq 300\text{MHz}$ ； 触点材料：磷青铜，有 50 μm 镀金层和 100 μm 镀镍层。
6	理线器	1U 高度，采用机架安装夹，不需要笼型螺母和螺钉。
7	电源线	BV2.5*3
8	五孔面板	嵌入式插座 10A/16A 插孔描述：一位两扁圆，一位三扁
9	集中供电配电箱	屏蔽器集中供电电箱，空开大小及规格根据屏蔽器规格自行配备，每个回路不超过 10 台屏蔽器。
三、身份验证系统		
3.1、前端设备		
1	手持式身份验证手持终端	设备应具有良好的操作性，整个操作流程具有语音操作提示，内置声光语音提示刷卡（读取二代证信息）、按指纹、拍照以及是否通过验证；设备支持正面刷卡或背面刷卡； $\geq$ 电池容量 ≥ 6500 毫安；处理器 ≥ 4 核，内存 $\geq 2\text{g}$ ；2g8 英寸 IPS 硬屏，分辨率 2g800x1280； ≥ 1 个 USB 接口、 ≥ 1 个 mini-USB 接口、 ≥ 1 个 RJ45 网口、 ≥ 1 个 TF 扩充卡槽， ≥ 1 个 3.5mm 耳机插口， ≥ 1 个 Micro HDMI

	接口。 设备应由居民身份证阅读模块、指纹模块、拍照模块，一体化封装、无需外接任何设备即可独立完成验证工作。 支持身份证效验，可同时显示考生身份证照片和考生报名照片，由系统或者监考老师进行比对；支持指纹验证，提取考生指纹信息与系统内考生指纹对比，语音提示比对结果。 身份证读取区和指纹采集区均采用正面前置设计，身份证读卡区有显著图文标识。 支持考生和验证数据通过介质和网络（有线和 WIFI）导入、导出和实时上传；支持脱机工作方式即不接 PC、不接电源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半导体电容式传感器，符合 GA/T-1011-2012 标准，支持活体识别，支持 360 度采集。能有效杜绝指纹膜作弊替考行为。 支持不同手指，如干手指、汗手指、湿手指、浅指纹、半径 2mm 以内的破损手指的适应能力。 身份验证终端验证过程中，应具有语音或文字的指导性提示。 支持 TTS 技术，可实现对考生的精准确认。 设备应具有数据查询功能，通过授权帐号，可进入系统查询界面，查询考生的验证情况（通过、未通过、缺考等），整个考生数据在设备断电下，不会丢失。 支持前、后置 500 万像素摄像头，可切换，便于多种情景下由监考老师拍照或考生自拍 支持对采集的指纹、人脸图像进行质量判断，对不合格的图像自动提示，自动重采。包括指纹清晰度、指纹面积大小、人脸数量、模糊情况、正脸情况、头部情况、高光、眼睛睁开、眼睛注视镜头等。 支持系统平台统一设置验证设备验证流程，验证设备可按照预设的流程自动工作，不需额外操作。 身份验证终端应具备时间同步功能，可以实现与网络时间同步或者与上级服务器时间同步。 可在验证终端上进行实时人脸比对，通过现场考生人像与其报名采集照片或身份证芯片内照片进行人脸比对。 可通过刷身份证调取考生信息进行验证，在没有身份证或身份证消磁的情况下，应可通过输入身份证号、考号或点击界
--	---

		面座次图上的座位号快速获取到考生信息进入验证 指定的身份信息数据存储格式，可存储大于 10000 枚指纹信息，可存储大于 10000 条考生数据（考生基本信息、报名照片、身份证照片等），可存储大于 100000 条验证记录。
2	便携式身份信息采集终端	设备应采用一体化便携式设计，不外接任何外置设备就可独立完成采集。内置集成公安部身份证模块、人脸识别拍照模块和指纹模块。 存储容量：≥16G EMMC 储存, 4G LPDDR4 内存，并支持 64G 容量扩充 居民二代身份证读取模块：符合 IS014443TypeB 国际标准、符合 GA450 标准，可读取二代证芯片内信息；包括含指纹二代身份证中的指纹信息；RFID 读卡距离 0-5cm；读取时间≤1 秒； 基于神经网络人脸识别算法，1:1 识别准确率≥99.8%，识别速度≤1 秒 指纹图像录入时间<1.1 秒；指纹比对时间<0.3 秒 支持通过移动存储介质（离线）和有线网络（在线实时）传输数据
3.2、后端管理设备		
1	考生身份验证系统平台（校级）	支持采用分布式网络部署 支持统一考试类型和场次管理，考生验证只能在指定的考试时间内进行验证 提供管理员分级，按照组织架构进行设置，根据招办、报名点、考点等进行权限划分。 应具有断点续传技术，可在网络不好的情况下实现数据传输，节约网络资源 支持呈现考生采集轨迹和所有验证轨迹的呈现，对验证存在异常的考生能够溯源追踪，达到综合全面的判定。 可对下发的数据包进行加密处理，防止数据泄露和被修改； 系统支持自动对终端上传的考生入场照片进行多场次的关联比对验证，并给出每场比对结果，有效的防止考生单场替考。 支持对网上报名考生信息、报考科目、历史成绩等进行查询。 支持自动按特定规则对考生的考点、考场、座位号进行编排，实现考点编号和准考证号自增长，不会重复；

		支持在线管理终端设备,可查看设备在线状况、数据状态、工作状态等信息,支持批量下发和回收数据;
2	考生身份验证 系统服务器 (校级)	cpu $\geq$ 1.9GHz/6 核 4 端口千兆电接口网卡 硬盘 $\geq$ 1480GB 6G SATA 2.5in RI PM893 SSD 内存 $\geq$ 16GB 2Rx8 DDR4-3200
3	24 口接入交换机	支持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支持 4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支持 AC 。 交换容量 $\geq$ 330Gbps 包转发率 $\geq$ 50Mpps 接口类型 千兆电口 $\geq$ 24 个, 千兆 SFP 光接口 $\geq$ 4 个
4	多模光纤模块 (千兆)	50/125 μ m 多模光纤 传输距离 $\geq$ 550m
3.3、工程线缆及辅材		
1	六类网络线缆 • •	六类非屏蔽,线芯规格:0.57 的实芯裸铜线; 十字支撑架结构;带宽: $\geq$ 250MHz; 输入阻抗:100 $\pm$ 6 Ω @1-250MHz;符合 ROHS。
2	六类模块	匹配线规:CAT6 UTP RJ45 信息模块插座,支持 22—24AWG 线规; 插拔次数 $\geq$ 750 次;触点材料:磷青铜,有 50 μ m 镀金层和 100 μ m 镀镍层; 可重复端接,端接次数 $\geq$ 250 次。
3	网络面板	国标 86 式平口面板; 带弹簧门式防尘盖(平口),带有透明标签夹,可以插入图标,; 面板应由符合 UL94V-0 阻燃聚碳酸酯材料制成,符合 ROHS 环保要求。
4	24 口六类配线架	19 寸机柜式安装 1U 六类非屏蔽齐平式配线架,预装 24 个六类非屏蔽信息模块,并附带透明接线固定后盖; RJ45 8 针触点:材料:磷青铜,有 50 μ m 镀金层和 100 μ m 镀镍层。
5	六类 2 米网络跳线	2 米、24AWG 多芯信息软跳线; 线缆带有十字骨架用于分隔线对; CM 外皮;可拔插 750 次以上;

		RJ45 接头采用聚碳酸脂；带宽：≥300MHz； 触点材料：磷青铜，有 50 μ m 镀金层和 100 μ m 镀镍层。
6	理线器	1U 高度，采用机架安装夹，不需要笼型螺母和螺钉。
四、视频会议指挥系统		
1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采用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架构，非 PC、非工控机架构。 采用国产自主的操作系统及编解码处理芯片。 终端主要元器件须国产自主，至少包括视音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可编程逻辑芯片、电源模块、时钟芯片、视频输入输出芯片等。 支持 64Kbps-8Mbps 呼叫带宽。 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 支持 H. 264 BP、H. 264 HP、H. 265 等图像编码协议。 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 fps、720p30fps 等分辨率。本次项目配置 1080P30fps 对称编解码能力。 支持 G. 711、G. 722、G. 722. 1C、G. 729A、AAC-LD、Opus 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支持≥3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支持 30%网络丢包时，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
2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	支持≥12 倍光学变焦，水平视角≥72°，平移角度≥+/-100°，俯仰角度≥+/-30°；内置全景摄像机，支持≥200 万像素 1/2.9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水平视角≥81°，支持隐私保护功能。
3	麦克风	与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同品牌 数字阵列麦克风，360 度全向拾音，距离≥6 米。 通过终端供电，不需要额外电源。 支持自适应回声抵消，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噪声抑制。 支持 2 个数字阵列 Mic 级联，以满足不同面积会议室的应用需求。 采样率≥48KHZ。

4	三脚架	材质：铝合金 展开后高度：≥1200mm
五、大屏显示系统		
设备名称	参数	内容
LED 显示屏	像素间距	2mm
	像素组成	1R+1G+1B
	像素密度	250000 点/m ²
	灯管尺寸	≤SMD1515
	管芯封装	铜线封装
	屏幕亮度	≥600cd/m ²
	亮度调节	根据环境亮度，自动控制/手动程控/程序控制
	视角	水平、垂直视角≥160°
	观看最佳距离	3-100m
	消影功能	采用抗消隐设计，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
	换帧频率	50/60Hz
	刷新频率	≥3840 HZ
	色温	2000K~10000K 可调
	控制方式	计算机联网控制，屏幕与视频前端处理器同步显示
	亮度均匀性(校正后)	≥97%
	色度均匀性(校正后)	≤±0.003Cx, Cy
	功耗	≤450W/m ² (峰值)，≤120W/m ² (平均)
	对比度	≥8000:1
	盲点率	≤1/10000，出厂时为零。
	屏幕平整度	≤0.15mm
	供电要求	AC: 220×(1±10%) V、50×(1±5%) Hz
	输入信号	计算机视频：DVI、VGA；
		音频：WAV/MID、CD-ROM、其他视频声音信号输入。
	工作温度	-20℃ 至 50℃
配套设备	LED 显示屏钢结构及	1、主结构满足钢结构规范等国家安全要求

	包边	2、Q235 国标钢材、不锈钢包边
	视频处理器	1、带载能力 ≥ 650 万
		2、宽高极限宽 ≤ 10240 ，高 ≤ 8192
		3、输入接口 HDMI ≥ 1 ，DVI（HDMI） ≥ 1 ，3G-SDI（IN+LOOP） ≥ 1 ，AUDIO ≥ 1
		4、图层数量 ≥ 3
		5、场景数量 ≥ 10
		6、控制方式 USB、TCP/IP
		7、中控对接 TCP/IP
		8、电源接口 100-240V $\sim$ ，1.5A，50/60Hz
		9、额定功耗 $\leq 28W$
		10、工作温度 0 $^{\circ}C \sim +50^{\circ}C$
		11、工程湿度 10%RH $\sim$ 90%RH, 无冷凝
		12、噪音等级 $\leq 45dB$ （A）
	视频矩阵	1、8 进 8 出 HDMI 矩阵
		2、视频信号输入
		3、信号类型 HDTV 高清信号
		4、视频信号输出
		5、信号类型 HDTV 高清信号
		6、按键控制： 通过面板按键直接切换；
		7、RS-232 控制接口
		8、串行控制接口： RS-232，9-针母 D 型 接口
		9、波特率与协议： 波特率：9600，数据位：8 位，停止位：1，无奇偶校验位
		10、以太网控制接口： RJ-45 母接口
		11、电源 100VAC $\sim$ 260VAC，50/60 Hz，国际自适应电源
		功率 $\leq 60W$
	发送卡	1. HDMI/DVI 视频输入；
		2. HDMI 音频输入/外部音频输入；

		3. 四网口输出； 单路网口最大带载为 65 万像素点
		4. 支持高位阶视频输入，12bit/10bit/8bit；
		5. 普通视频源带载能力：1920×1200，2048×1152，2560×960；
		6. 高位阶视频源带载能力：1440×900；
		7. 18bit 灰阶处理与显示；
		8. 一路光探头接口；
		9. 可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
		10. 支持视频格式：RGB，YCrCb4:2:2，YCrCb4:4:4；
	控制卡	1. 单卡可带载 384×512 像素，最多支持 24 组 RGB 并行数据；
		2. 支持色彩管理，将显示色域在多个色域之间自由切换。
		3. 采用 12 个标准 HUB75 接口
		4. 支持逐点亮度校正
		5. 支持快速亮暗线调节。
		6. Mapping 功能开启，每个箱体上会显示数字，清楚告诉您当前箱体是哪个网口下的哪张接收卡，直观的看到显示屏连接状况。
		7. 支持预存画面设置，可以将指定图片设置为显示屏的开机、网线断开或无视频源信号时的画面或者最后一帧画面
		8. 可以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无需其他外设，在软件上可以查看接收卡的温度和电压，检测发送设备与接收卡间或接收卡与接收卡间的网络通讯质量，记录错误包数，协助排除网络通讯隐患，
		9. 支持误码率监测，接收卡间通讯时传输链路上的数据丢包情况；
		10. 支持可以回读接收卡的固件程序并保存到本地，软件可以回读接收卡配置参数并保存到本

		地
		11. 通过主备冗余机制增加接收卡间网线级联的可靠性。
		12. 通过软件在接收卡上保存两份接收卡配置参数，其中一份作为备份参数，
		13. 通过电源指示灯和状态指示灯不同闪烁状态可以判断，屏体工作状态。
	配电箱	LED 专用配电柜，20KW，含抗涌流、防雷、分区延时供电功能，支持智能远程控电。
	开关电源	A-200-4.5 直流电压 4.5V 额定电流 40A 电流范围 0~40A 额定功率 180W

注：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2、投标产品中计算机设备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中各子系统间的同类产品尽可能使用同一品牌。

4、为完成本项目而配置的各类线缆、附件、配件的品牌、规格、数量、报价均应在附表
中予以明确填报，计算务必完整，准确。采购方不因投标单位对此项的计算遗漏或其他因素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5、投标人必须对以上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相关线缆等数量为暂定数，最终结算时以审价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审定数进行调整，除此之外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6、以上技术规范要求作为本项目参考技术要求，投标单位在深化设计方案制作中应注意补充增加，技术方案解释力求完整，完善并进一步深化。以上技术参数的未列项并不表示采购方以及采购单位放弃对此项技术指标的要求。

三、项目实施及售后要求

(一) 安装和调试

本项目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及其内部连线全部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设备之间线缆的布放以及投标人设备与买方已有相关设备之间的线缆布放。投标人负责对施工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保证施工进行。安装调测时使用

的工具、设备由投标人提供，通用工具由买方协助解决。双方应协商制定工程进度表，投标人负责按工程进度表进行施工。设备调试由投标人负责，并提出设备调试的内容、项目、指标和方法，并提供相应的仪器和工具，投标人有责任对买方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调试应进行详细记录，系统调试结束后，由投标人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买方验收。系统测试的条款应与技术规范一致。基于以上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测试条件、方法和过程的草案，招标以后，最终测试文件由双方共同拟定。**如项目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验收

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买方将与中标人共同开箱验收。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买方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同时中标人应提供必备的技术资料：

- （1）相关的技术资料（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卡等）；
- （2）提供机房设备安装布置图及电气线路图和主要部件的技术性能参数（列出清单）；
- （3）提供设备保养、维修操作规程；
- （4）提供系统特殊件及配套件的清单、技术参数；
- （5）进口设备应提供由独立的商检机构开具的所有设备的原产地证明。

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指标并正常运行 5 个工作日后，可进行系统验收测试。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中标人提交给买方。买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协议。

（三）保修期

保修期从初验完成之后开始计算，保修时间由投标方投标时明确。在保修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要求中标人在 15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4 小时内修复，如在 4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的备件进行更换，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产品及系统质量保修期不得低于三年**，设备开通后，如发生软件升级及设备升级、扩展等有关情况，中标人应向买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保修期后，中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设备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如项目质量保修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技术服务

- （1）投标人应说明工程技术维护队伍和机构情况，服务模式。
- （2）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时所需的工程设计资料，投标人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等。
- （3）在设备安装和系统调测期间，买方派出技术人员参加，中标人有义务对其进行指导。
- （4）网络运行后，中标人如对系统软件有所改进、增加新功能，均应免费提供买方使用。
- （5）网络试运行后一周内，中标人应提供技术人员驻现场保障，以保证系统运行稳定，

随时解决技术故障和操作疑问。

(6) 在设备扩容及软件升级时, 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到场指导。

(7) 中标人应对其在国内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方面、在上海市有无技术支持中心, 固定地点等情况作出说明。

(8) 在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下, 投标人承诺在多长时间赶赴现场, 承诺在多长时间排除故障。

(9) 投标人应承诺能向买方保证提供相应设备的备品备件, 当设备出现故障时, 能及时更换坏掉的设备, 保证整个系统的可用性。

(10) 在系统设备运行期间, 根据需要中标人有责任派技术人员按招标需要随时到现场指导维护工作。

(五) 技术培训

中标人应负责买方系统维护管理人员和操作应用人员的技术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如下方面: 操作维护培训和高级培训应包括所提供设备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及软件结构、定制和升级等各个方面, 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

投标人应详细开列培训内容及培训地点、时间等项目。

(六) 技术文件

中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 (1) 系统说明文件;
- (2) 技术手册(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3) 用户使用手册;
- (4) 软件资料;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对以上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 报价中应包含设备(产品)采购、安装集成费用、验收合格、免费维护费用、相关培训等伴随服务等全部明细内容, 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所有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报价, 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 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 请投标单位根据用户方需求自报项目实施周期, 并制作详细实施周期及施工组织方案、人员安排等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 以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3) 付款方式: 根据财政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安排, 本项目分年度安排资金。1)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安装结束验收合格后, 且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签收单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2024 年度,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验收书要求见附件。

(5) 中标供应商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6. 3	1. 货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定后十五（15）天内，供应商上交买方合同金额 5%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进度分期进行支付。
2	7. 2	伴随服务的内容： 至少按照合同条款第 7. 2 条（1）～（4）款规定，卖方若还有其它伴随服务请在投标书中一并说明。
3	8. 1	质量保证期限： 产品及系统交付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不低于叁（3）年。
4	15.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系统：

1. 1 系统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日期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付地点

本系统交付地点：

2. 3 交付日期

本系统的交付日期：天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交付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系统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交付、领受与验收

5.1 甲方应依据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___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附件___中的检测标准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5.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5.4 甲方在领受交付项目后，应当在___个工作日内对所交付项目进行检验，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系统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方应当于___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5.5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___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5.6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7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8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___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

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9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___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10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11 甲方根据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系统验收合格后,如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甲方收取发票并在《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 知识产权和保密

6. 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在许可的范围内合理使用。

6. 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 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付款内容。

付款次序	付款号	国库支付金额	甲方支付金额

7. 2. 1 付款条件: (一次性付款)

(1) 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乙方交货的同时,甲方根据付款内容向乙方支付货款。如果甲方不付款,乙方可以延迟交货而不负违约责任;

(2) 如为政府集中采购国库支付项目,集中采购机构收到发票复印件和经甲方签字盖章的《付款通知单》以及《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验收单》或法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9. 8 款规定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十五天内,集中采购机构根据付款通知单的内容申请国库向乙方支付货款。

7. 2. 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1) 甲方支付项目：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编号顺序分期付款。

(2) 政府集中采购国库支付项目：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集中采购机构收到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十五日内，根据甲方签署的付款通知单内容，集中采购机构申请国库支付款项；

第二笔付款交货付款：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和发票后十五日内，集中采购机构根据甲方签署的付款通知单内容申请国库支付款项，并同时退还已经收到的预付款银行保函；

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9.8 款规定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十五天内，集中采购机构根据甲方签署的付款通知单内容申请国库支付剩余款项。

8. 辅助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4)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弱电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8.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系统保证和维护

9.1 在乙方所交付的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9.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9.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一年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9.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9.8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15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 可以向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 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 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的系统,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 以中文书就, 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一份报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网上招投标系统相关附件

附件1 投标函

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 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
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系统及其辅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
币。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
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
使用件）；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4)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投标。

4、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
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
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
义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
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

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中心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投标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教育局位育初级中学等学校巡考系统政府采购
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产品及系统质量保 修期	项目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子系统分别填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厂家	数量	设备单价	设备合价	技术服务费	安装费	其他服 务费	分项 合价
投标总价：											

- 注： 1. 投标报价要求见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
2.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8栏数据=第6栏数据×第7栏数据。
3. 表中第9栏、第10栏费用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列明细表。
4.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12数据=第8～第11栏数据之和。
5. 表中的“投标总价”=Σ（第12栏的数据）。
6. 表中第11栏的费用如果有时，应注明具体内容。
7.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报本明细表，否则会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判。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 设备安装调试集成费报价明细表（如有，按子系统分别填写）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价
安装集成费总价					

- 注：
- 1. 本合同为闭口的总包价格。
 - 2. 投标要求见招标文件文件的“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
 - 3. 表中的“安装集成费总价” = Σ （系统设备的安装集成费合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式填报）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招标货物 配置要求	投标货物 对应配置	偏差	备注

说明：1、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技术需求的相关要求一一对应填写本表，如投标产品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偏离” 一列填写“无”。

2、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偏离” 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 还是“负偏离” 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 产品选型及说明一览表（按子系统分别填写）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产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节能产品说明表

序号	产品型号	是否属于国家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注：投标产品中计算机设备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理_____（招标项目和招标
编号）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1 拟从事本项目实施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人 员 名 册

填报单位：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姓 名	出生 年月	性 别	学历	职称 等级	相关认证 资格	专业经历	成功案例	拟从事 岗位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8-2 拟从事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人 员 名 册

填报单位: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8-3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技术职称			
获得证书 时间				聘任时间			
从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0 年以来相关项目服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 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 页码		
1							
2							
3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9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3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1 投标人近三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注： 1、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提供相应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3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一) 名称及其他资料: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工商注册日期:
- 6、企业类型:
- 7、注册资本:
-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 9、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数

专业技术人员数

(二) 主要财务指标(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并请如实另附单位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① 业务收入: _____
- ② 风险基金额: _____
- ③ 资产净值: _____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请如实填写)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_____政府采购项目,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有) 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服务类）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	金额（元）
项目金额合计		
验收内容		
一、 规 章 制 度	1、人员管理	
	2、设备运维	
	3、服务管理	
	4、应急管理	
		
二、 运 行 记 录	1、人员上岗及培训	
	2、设备检测记录	
	3、巡更记录	
	4、内审记录	
		
三、 现 场 实 地 检 查 情 况		

验收 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结论：该服务采购项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	
	验收小组签字： 组长： 组员：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备注：1、采购人须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验收的基本程序”组织验收。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包括：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3、该表式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徐汇区教育局位育初级中学等学校巡考系统政府采购招标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3、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二、评标规则：

- (1) 参加评标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标前按规定程序产生。
-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审。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1、报价（30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

注：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产品性能及质量（32 分）

根据所提供的各类产品性能及质量优劣进行评分，主要对各类产品的性能、市场使用程度、

成熟度、可靠性、产品的性价比、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产品选型与匹配、品牌一致性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32-28 分），较好的得（28-24 分），一般的得（24-20 分）。

3、项目实施计划（15 分）

根据所提供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组技术力量、项目相关保障措施、项目管理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15-12 分），较好得（12-9 分），一般得（9-6 分）。

4、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能力（3 分）

投标单位具有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壹级资质证书的得 3 分，具有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贰级资质证书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5、售后服务（10 分）

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上海设有维修人员和单位、维护力量，产品及系统免费维修年限的长短、用户培训计划、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综合评价好的得（10-8 分），较好得（8-5 分），一般得（5-3 分）。

6、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相关类似案例实施经验、综合服务能力及相关信誉、投标文件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10-8 分），较好得（8-5 分），一般得（5-3 分）。

累计最高得分 100 分。